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鄂尔多斯市中心血站)</u>的 <u>(爱心献血屋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- 1. (爱心献血屋(鄂托克旗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威海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78.6万元,资产总额为53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爱心献血屋(乌审旗)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威海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78.6万元,资产总额为53.8万</u>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威海振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10月20日